

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消火栓箱箱体生产 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8月13日，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组织在西安高陵区召开了《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天成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等共8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对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及结论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市环办发（【2018】2号）《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第七条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本次验收涵盖项目的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建设投资：总投资概算6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25万元，比例41.6%。实际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比例41.6%。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于泾河工业园租赁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单层厂房1座及办公室2间，总建筑面积为2040m²，生产厂房占2000m²，办公室占40m²；主要生产设备为剪板机、冲床、压力机、组角机、切割机、喷塑装置及其他辅助设备共计33台；年产消火栓箱箱体10万件。

（5）地理位置：项目租赁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462号，东邻陕西万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南邻陕西泰普瑞电工；西侧紧邻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北侧为空地。

（6）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委托陕西天成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市环高批复〔2020〕31号）。

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陕西天成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受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委托，陕西天成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完成了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编制工作。

二、环评批复

2020年6月1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以市环高批复〔2020〕31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如下：

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进行一级回收，回收的塑粉继续用于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二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在烘道进口设置密闭管道来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然后进入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喷塑房内的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及加工过程中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处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焊渣、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现场检查情况

1、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在建设和调试生产期间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也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文件中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手套等。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废边角料、收尘器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

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手套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危废间已采用防腐漆进行防渗处理）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五、验收总体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不合格事项，监测显示：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

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避免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附件：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名单

2020年8月13日